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077056號  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香山區延壽段491-6地號土地劃定植存專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19條。
- 二、新竹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新竹市香山區延壽段491-6地號土地為新竹市植存專區(面積845.41平方公尺)。
- 二、植存專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，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，並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。
- 三、實施植存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；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。
- 四、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，應由死者之親屬或經死者生前委託者於7日前向本市殯葬管理所申請。

代理 市長 邱臣遠